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30號

原告 王淑美

被告 王創衍

訴訟代理人 王創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